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3.负责外省人大及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的礼宾接待,办理省人大代表团出访的具体事务。

4.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5.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6.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全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

7.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机关人事管理和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统

一管理和服。务。

8.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2.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了解立法进度,督促、协调立法规划和计划执行。

2.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核校与国家法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提出修改建议;在法律草案交付表决前,负责法律用语的规范和文字方面的工作。

3.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有关法律方面问题的询问,拟定答复意见。

4.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5.进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学理论、法制史的研究,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并负责编辑出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6.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协助预算委员会承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

2.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

3.承担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便的具体工作。

4.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协助预算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和省人大预算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5.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情况,并获取相关信息资料及说明。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可以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调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

(五)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负责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联络服务有关工作。

2.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承担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

3.负责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4.负责省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

5.负责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

6.负责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7.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等材料。

3.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的落实

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大设 10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设 5 个厅级办事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56.04	8431.29	22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610.36	6418.38	191.98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8656.04	8431.29	224.7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57.24	1124.47	32.77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五、卫生健康 支出	445.49	445.49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 支出	442.95	442.95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8656.04	8431.29	224.75	本年支出 合计	8656.04	8431.29	224.7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656.04	8431.29	224.75	支出总计	8656.04	8431.29	224.7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合计	8656.04	8431.29	8431.29								224.75	224.7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8656.04	8431.29	8431.29								224.75	224.7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本级)	8656.04	8431.29	8431.29								224.75	224.7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56.04	6682.81	1973.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0.36	4637.13	1973.23			
人大事务	6610.36	4637.13	1973.23			
行政运行	4637.13	4637.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73		543.73			
人大会议	744.18		744.18			
人大立法	271.46		271.46			
人大监督	53.26		53.2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0.60		36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24	1157.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24	1157.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85	667.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9.39	489.39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445.49	445.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49	445.49				
行政单位医疗	445.49	445.49				
住房保障支出	442.95	442.95				
住房改革支出	442.95	442.95				
住房公积金	442.95	442.9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8656.04	8431.29	224.75	一、本年支出	6610.36	6418.38	191.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6.04	8431.29	22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24	1124.47	32.77
				（五）卫生健康支出	445.49	445.49	
				（六）住房保障支出	442.95	442.95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56.04	8431.29	224.75	支出总计	8656.04	8431.29	224.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656.04	6682.81	5423.23	1259.58	1973.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0.36	4637.13	3377.55	1259.58	1973.23
人大事务	6610.36	4637.13	3377.55	1259.58	1973.23
行政运行	4637.13	4637.13	3377.55	1259.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73				543.73
人大会议	744.18				744.18
人大立法	271.46				271.46
人大监督	53.26				53.26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60.60				360.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24	1157.24	1157.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7.24	1157.24	1157.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7.85	667.85	667.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39	489.39	489.39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445.49	445.49	445.4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49	445.49	445.49		
行政单位医疗	445.49	445.49	445.49		
住房保障支出	442.95	442.95	442.95		
住房改革支出	442.95	442.95	442.95		
住房公积金	442.95	442.95	442.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82.81	5423.23	1259.58
工资福利支出	4744.88	4744.88	
基本工资	1373.01	1373.01	
津贴补贴	893.53	893.53	
奖金	971.97	971.9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39	489.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51	162.5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99	168.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13	149.13	
住房公积金	442.95	442.95	
医疗费	29.10	29.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0	64.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74		1203.74
办公费	94.76		94.76
印刷费	2.01		2.01
手续费	0.50		0.50
水费	17.50		17.50
电费	71.91		71.91
邮电费	25.00		25.00
物业管理费	192.50		192.50
差旅费	55.02		55.02
租赁费	5.50		5.50
会议费	5.47		5.47
培训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9.95		9.95
劳务费	8.00		8.00
工会经费	43.92		43.92
福利费	144.74		144.7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0		112.50
其他交通费用	254.06		254.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9		158.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35	678.35	
离休费	102.71	102.71	
退休费	565.14	565.1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10.50	
资本性支出	55.84		55.84
办公设备购置	55.84		55.8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42.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9.9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9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3 人，离退休人员 17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73.23	1906.09					67.14				
专项业务支出				1973.23	1906.09					67.14				
	人大事务管理			543.73	537.00					6.73				
		公务接待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0.00	20.00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523.73	517.00					6.73				
	人大会议			744.18	742.00					2.18				
		省人大会议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744.18	742.00					2.18				
	人大监督			53.26	48.00					5.26				

		监督检查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53.26	48.00					5.26			
	人大立法			271.46	246.00					25.46			
		立法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271.46	246.00					25.46			
	选举和任免			360.60	333.09					27.51			
		人大代表项目补助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360.60	333.09					27.5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省人大会议项目补助	742	通过做好1次以上省人代会和6次以上常委会会议保障,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各部门工作报告,为我省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依法行使法定职权,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参会人数	考察会议参会人数达标情况	≥820人	25
						会次召开数	考察全年召开省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次数达标情况	≥7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代会审查通过政府工作报告	反映人代会代表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情况	保障全省各项事业发展顺利进行	40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人大代表项目补助	333.09	保障代表依法开展活动、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提升代表参与度。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保障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和联系人民群众过程中产生的通讯、交通费用。 目标1:保障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依法履职的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表培训次数	反映开展代表专题培训情况	≥3次	25
					时效指标	代表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各代表团代表补助资金情况	≥9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代选委代表履职	反应代表履职情况	代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30

			目标 2: 组织代表学习, 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目标 3: 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考察代表满意度情况	≥90%	10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公务接待项目补助	20.00	按照全国人大、外省市人大、省内各市州人大给省人大机关来函的时间安排,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 按照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接待完成率	反映公务接待实际情况	≥9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率	反映公务接待通过社会化提供服务数量情况	≥90%	40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监督检查项目补助	48.00	通过履行好委员会法定职责, 切实加强各领域监督工作, 提出有效意见建议, 解决实际问题, 为吉林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视察检查次数	反映通过调研视察检查开展监督工作实际情况	≥12次	25
						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数	人代会上代表审议通过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数量	=1个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及草案情况	反映省人大会议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及草案对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促进吉林经济社会良好发展	20
						审查政府预算报告及草案情况	省人大会议审议通过政府预算报告及草案	有效化解债务危机, 保障“三保”落实到位	20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517.00	通过购买物业管理和机关印刷等服务，确保高效快捷完成各委办印刷任务，做好会议、办公楼保洁等服务，保障机关网络平台和交换系统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文件印刷数	考察机关文件印刷数量	≥35000份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	通过物业服务，保障机关运转	保障机关运转，优化办公环境	40
199001-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本级）	立法项目补助	246.00	编制常委会立法计划，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使立法工作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根据立法计划安排，对法规草案进行立法调研，全年考察调研走访地区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二、通过会议培训，提升地方人大立法能力，加强立法队伍建设； 三、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参与人大立法活动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个数超过13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常委会立法计划》	制定出台《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数量	=1个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走访地区覆盖率	考察调研走访地区覆盖情况	≥8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立法活动	反映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或参与年度人大立法活动情况	引领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参与立法活动，提升各条例合规合理性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656.0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431.29 万元；上年结转 224.7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55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不同程度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865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31.29 万元，占 97.4%；上年结转结余 224.75 万元，占 2.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31.2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24.75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865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2.81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1973.23 万元，占 22.8%。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656.0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8431.29 万元，上年结转 224.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5.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95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5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2.81 万元，占 77.2%；项目支出 1973.23 万元，占 2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23.23 万元，占 81.15%；公用经费 1259.58 万元，占 18.8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610.36 万元，占 76.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完成日常和特定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7.24 万元，占 13.3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

卫生健康（类）支出 445.49 万元，占 5.1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95 万元，占 5.1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8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2.4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3.6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2.公务接待费 29.9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5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编制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一致。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9.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1.03 万元，下降 16.0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428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

备 6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973.23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06.0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67.14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6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906.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